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二、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对问询意见回复的更新	45
一、《问询函》问题 1.2	45
二、《问询函》问题 1.3	45
三、《问询函》问题 2.1	50
四、《问询函》问题 2.2	53
五、《问询函》问题 2.3	59
六、《问询函》问题 5.1	62
七、《问询函》问题 5.2	64
八、《问询函》问题 6.1	66
九、《问询函》问题 12.1	67
十、《问询函》问题 12.2	71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2	84
十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88
十三、《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9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6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1号”《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53号”《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上市委问询》”）、《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¹出具

¹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监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应急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陵县社会保险中心、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南陵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南陵县应急管理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管理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庐县应急管理

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²，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微至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相关公安部门³

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³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微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微至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08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微至有限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银行征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资料和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

息⁵，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⁷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⁸，经

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国家版权局（<http://nca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⁶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监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应急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陵县社会保险中心、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南陵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南陵县应急管理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市监局、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⁷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梅村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高境派出所、南陵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望江路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亚运村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崇安寺派出所、信丰县公安局嘉定派出所、江西省公安厅、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石塘湾派出所、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⁸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查验，截至查询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8,608,698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8,608,698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3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31,608,698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1,608,698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7%，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无锡法院网（<http://wxzy.china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0,441.53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的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406.53万元、21,326.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中科微投的经营范围新增内容“出租商业用房”。变更后，中科微投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动，新增出资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原出资人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转让 9,0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变更后，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薛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7.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新增内容“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期间内，发行人换领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更新后情况如下：

经营者名称	登记表编号	住所	备案日期（年/月/日）
中科微至	04119266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2021/01/26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新期间内，中科微至新增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中科微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MA1MLB3M2A001Y	2020/12/01-2025/11/30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年/月/日）
中科微至	（苏）JZ 安许证字[2021]0005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1/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该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24,504,043.71	323,958,098.53	99.83
2019 年度	750,714,015.49	743,742,976.43	99.07
2020 年度	1,204,415,341.11	1,198,820,330.60	99.5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⁹，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银行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1) 新期间内，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青岛国科虹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光学仪器集成、检测、试验；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光电子产品、光电仪器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电产品展示展销	中科微投间接持股58.5%	无
2	成都空港源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商立伟任董事	无

(2) 新期间内，除上述新增关联方情况外，原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为：

①由中科微投持股 37.8378%的中科星导(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②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商立伟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

③商立伟任董事的北京中科耐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科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④北京物汇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⑤北京中科微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由中科微投持股 60%的北京芯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⑥商立伟在中科微知的职务，由董事变更为董事长。

⑦天津中科海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⑧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

的工商变更。

⑨天津中科微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商立伟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⑩无锡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中科微投出资份额转让及辞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新期间内，中科微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且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至瞳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至瞳科技”）、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至瞳科技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QQY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2 号楼 920 室 ¹⁰		
法定代表人	姚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微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¹⁰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系该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其出具的《证明信》，将该房产租赁给至瞳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姚益	杜薇	姚益
--	----	----	----

②历史沿革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成立至瞳科技,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额出资。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至瞳科技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瞳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2)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住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228095)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F ENGINEERING

②历史沿革¹¹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2021 年 6 月 8 日,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于新加坡设立,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未发生股权变动。

3.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新增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¹¹ 发行人设立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需履行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备案正在办理中。

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天津市利凯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工具夹具、模具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五金配件、工具夹具、模具、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灯具、仪器仪表、包装材料、汽车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姚维贤持股 90%	无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中：

- （1）天津五麦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由商立伟配偶的胞弟成明任股东。
- （2）商立姣经营的昆明滇池度假区安锴建材经营部已完成注销登记。

4. 其他关联方

（1）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北京物汇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	中科星导（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与惯性导航的应用设备、软件和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	中科微投持股 37.8378%，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
3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	商立伟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	无
4	天津中科海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设计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5	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微波、电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6	天津中科微	微电子技术研究及服务；微电	商立伟曾任董事，已于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电子技术研 发有限公司	子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电子产品测试服务（认证服务）、封装服务	2021 年 4 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7	无锡帕克微 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的设计；行业性实业投资	中科微投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并完成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无

（2）新期间内，发行人原其他关联方中：

①江西茈楚果业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朱壹持股 70%、朱二持股 30%。

②由朱壹的胞妹朱珊任董事的陕果绿萌杨凌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科沃谱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杭州中微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终止均已超过 12 个月，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曾经的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南京恒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相机研发与销售	李功燕曾持股 60%，曾任其执行董事，姚益及其配偶浦晓玉曾分别持有其 25%、60% 股权，浦晓玉曾任其执行董事；李功燕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所持股权转让及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姚益及浦晓玉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股权及浦晓玉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2	杭州中微	物流设备、机械设备、智能运输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	发行人曾经持有 25% 股权的公司，且李功燕持股 7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	有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3	无锡中科沃谱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	商立伟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辞任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无
4	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研发	赖琪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辞任董事的工商变更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方主营业务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24,829,654.51	电滚筒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
中科贯微	824,690.09	相机	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18,490.35	分拣小车	搪瓷传热元件及其他应用类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无锡市联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91,206.97	钢平台、下料口	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和制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各关联方的访谈，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定价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另外，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微电子所、微电子所昆山分所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二）/8”披露。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方主营业务
杭州中微	99,458,954.72	交叉带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设备的销售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908,296.64	电容、电阻等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应关联方的访谈，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0 年度，除基于关联销售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发行人累计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 万元分配给时任发行人股东的各主体。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因需将前述分红款向各合伙人下发而产生银行转账手续费，发行人分别为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垫付 1,000.00 元作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②基于同杭州中微间的产品销售，根据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杭州中微间产生保证金 2,740,325.00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0 年度，除基于关联采购产生的关联方应付账款外，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①广东凌广

微至有限与广东凌广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系统单层下料口、钢结构平台、供包机安装合同》，该合同于 2019 年度产生 1,904,700.00 元未结算款项。2020 年 1 月 10 日，微至有限、曾辉及广东凌广签署《三方债务抵销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余 100,000.00 元未结算款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广东凌广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②杭州中微

由于发行人与杭州中微间销售合同采用预付款交易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微存在 20,722,280.00 元预收货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杭州中微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③微电子所

微至有限与微电子所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述合同于 2020 年度产生应付技术开发费用 2,000,000.0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李功燕	其他应付款	138,225.30
姚 益	其他应付款	720.00
杜 薇	其他应付款	2,425.85
柯 丽	其他应付款	2,291.95
杜 萍	其他应付款	4,664.63
邹 希	其他应付款	367.00
袁健鹏	其他应付款	19,117.00
奚玉湘	其他应付款	9,106.26
李小兵	其他应付款	46,829.62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应付员工报销款。

4. 关联方代付费用

2020 年度，微电子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代发行人向李功燕、许绍云等双跨人员支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合计 950,911.13 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定期向微电子所清偿上述代付费用。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方式支付
2020 年度金额（元）	14,505,396.30	8,242,761.03

6.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 年度，就中科贯微收购事项，发行人分别与姚益、无锡中科京惠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间产生股权转让款 3,976,794.00 元、120,933.00 元，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及“十二/（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安徽微至持有的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南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98435 号）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不

动产权第 0057360 号), 权证内容更新为如下: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厚桥安泰三路 97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36,321.09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10 月 16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5,729.00 m²。

(2)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8841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8819 号)所对应房产现均已更名为宛溪雅居。

(3) 安徽微至新增持有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3861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大道与太白大道交汇处;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79,449.40 m²; 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11 月 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无; 共有宗地面积 168,666.00 m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79,449.40 m², 幢号: 000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 房屋结构 1-14 幢钢结构, 15-19 幢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4、5 层, 所在层数 1、1-4、1-5、-1-1 层。

除前述情况外, 新期间内,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不存在变化, 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南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土地使用权

① 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07256 号)现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057360 号), 权证内容更新为如下: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厚桥安泰三路 97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36,321.09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10 月 16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5,729.00 m²。

②发行人新增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53505 号), 共有情况: /; 坐落: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西、安泰三路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0,103.60 m²; 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0 年 11 月 26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无。

③安徽微至持有的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3 号)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3861 号), 权证内容更新为如下: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籍山大道与太白大道交汇处;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79,449.40 m²; 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11 月 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无共有宗地面积 168,666.00 m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79,449.40 m², 幢号: 000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 房屋结构 1-14 幢钢结构, 15-19 幢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4、5 层, 所在层数 1、1-4、1-5、-1-1 层。

除前述情况外, 新期间内,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变化, 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息(网址: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新期间内拥有的新增境内注

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组成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46363744	2020/05/15	2021/01/21 至 2031/01/20	42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2		46357641	2020/05/15	2021/01/21 至 2031/01/20	9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3		46344426	2020/05/15	2021/01/21 至 2031/01/20	7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4		47733168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12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5		47723088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37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6		47709498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39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7		47704509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12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8		47704474	2020/07/01	2021/02/14 至 2031/02/13	39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9		46337198	2020/05/15	2021/04/28 至 2031/04/27	7	原始取得	中科微至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手续合格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已获授权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递包裹条形码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10197753.9	2019/03/15	继受取得	无

2.	物体表面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1910291855.7	2019/04/12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包裹运输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911127291.X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用于单轨双层物流分拣机缓冲滑槽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9036.6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分拣设备下料口的滚筒滑槽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9038.5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料箱堆垛机载货台	实用新型	ZL 202021009403.X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单立柱式高速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009822.3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模块化包裹发散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039138.X	2020/06/0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用于交叉带分拣机的爬坡轨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1040741.X	2020/06/0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电机片叠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1553732.0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电机绕组浸漆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1554627.9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2.	初次级双模块化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541729.7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13.	基于开关霍尔传感器的永磁体分段同步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542031.7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水果输送吸取装箱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544267.4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快运托盘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852015.8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水果吸取装置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1996479.6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或合法转让所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1

年6月5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新期间内已登记的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车辆调度系统 V1.0	2020SR1810411	软著登字第66134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10/30	2020/12/14	无
2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库龄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28045	软著登字第66310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8/19	2020/12/16	无
3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三维实时监控 V1.0	2020SR1828044	软著登字第66310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6/23	2020/12/16	无
4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设备自检系统 V1.0	2020SR1828043	软著登字第66310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5/15	2020/12/16	无
5	中科微至智能仓储货物热度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28047	软著登字第66310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微至研发	2020/09/27	2020/12/16	无
6	中科贯微六面扫码软件 V1.0	2020SR1886209	软著登字第669133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11/20	2020/12/14	无
7	中科贯微条码识别相机调试配置软件 V1.0	2020SR1886763	软著登字第66918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05/20	2020/12/14	无
8	中科贯微条码识别相机五面组网软件系统 V1.0	2020SR1884938	软著登字第66900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10/23	2020/12/23	无
9	中科贯微 Z 系列线激光体积测量标定测量软件 V1.0	2020SR1886765	软著登字第669189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08/19	2020/12/24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他项权利
10	中科贯微 Z 系列灰度仪调试配置软件 V1.0	2020SR1886766	软著登字第 66918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贯微	2020/06/30	2020/12/24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beian.mii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拥有的域名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贯微于新期间内新增拥有如下域名: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年/月/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govomall.com	中科贯微	2021/01/16	苏 ICP 备 14046074 号-2	无

②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贯微备案号为“苏 ICP 备 14046074 号-1”的域名 govomall.com 重新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时间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③发行人域名 wayzim.com 未继续进行 ICP 备案。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凭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	---------	---------	-------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64,199,926.97	2,370,043.98	161,829,882.99
机器及生产设备	37,916,144.47	5,060,306.82	32,855,837.65
运输工具	2,225,619.91	1,079,067.29	1,146,552.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72,591.34	1,336,290.12	2,636,301.22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规划、建设手续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8,231,892.54 元，系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和发行人所购买的软件。

经查验，新期间内，快递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产业园项目和中科微至新建研发大楼厂房及配套用房和生产物流设备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购买软件的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账面余额（元）	软件出售方
金蝶软件	619,742.87	无锡软蝶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更新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起止日期 （年/月/日）	租金	用途
1	沈阳分公司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2 甲号 1 号写字楼 13 层 01/2A/10 单元	240	2021/05/01-2024/04/30	39.16 元/月/m²	办公
2	微至有限	锡山区厚桥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 A 区，10 套	1,102.21（合计）	2017/05/01-2027/04/30	0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起止日期 (年/月/日)	租金	用途
3	中科微至	庄国君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 1099-1212	39.82	2021/04/01-2022/03/31	1,863 元/月	居住
4	中科微至	吴成波	无锡市锡山区碧桂园三期 4 栋 303 室	85.00	2020/07/09-2021/08/08	2,248 元/月	居住
5	中科微至	李培中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C 区 36 栋 1701 室	137.00	2020/08/10-2021/08/09	1,700 元/月	居住
6	中科微至	姜永庆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苑 182-1101	84.83	2020/08/26-2021/08/25	1,800 元/月	居住
7	中科微至	曾惠康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水岸佳苑 11 号门 1502 室	136.00	2020/09/27-2021/09/26	27,600 元/年	居住
8	中科微至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1	130.00	2020/09/28-2021/09/27	2,400 元/月	居住
9	中科微至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2	130.00	2020/09/28-2021/09/27	2,400 元/月	居住
10	中科微至	许暖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二期 64-301 室	118.00	2020/09/28-2021/09/27	2,200 元/月	居住
11	中科微至	无锡房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四季景苑 26 栋 1303 室	89.33	2020/10/01-2021/09/31	28,160 元/年	居住
12	中科微至	顾荷凤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B 区 1 栋 202 室	126.00	2020/10/08-2021/10/07	2,166 元/月	居住
13	中科微至	安李明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苑一期 65 栋 402 室	156.00	2020/10/08-2021/10/07	2,400 元/月	居住
14	广东微至	焦玉东	东莞市沙田镇东港城一期花园/大厦 1 栋 D 座/栋/阁 11 层 02 单位	120 (约)	2021/06/01-2022/05/31	2,100 元/月	居住

2. 新增租赁房产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1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2 甲号 1 号写字楼 13 层 01/2A/10 单元	房地产权证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67346 号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2	锡山区厚桥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 A 区，10 套	产权证明	——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3	庄国君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 1099-121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4056 号	庄国君、刘永昉
4	吴成波	无锡市锡山区碧桂园三期 4 栋 303 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10730 号	吴成波、朱菊霞
5	李培中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C 区 36 栋 1701 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2465 号	李培中、李振林
6	姜永庆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苑 182-1101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7891 号	姜永庆、许彩娥
7	曾惠康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水岸佳苑 11 号门 1502 室	安置证明	——	曾惠康
8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1	介绍信	——	杨余林、周丽萍
9	周丽萍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2	介绍信	——	杨余林、周丽萍
10	许暖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二期 64-301 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23720 号	许暖、万骁
11	无锡房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四季景苑 26 栋 1303 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2950 号	殷兵、季明芳
12	顾荷凤	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B 区 1 栋 202 室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7278 号	顾荷凤、凌淼余
13	安李明	无锡市锡山区鑫安苑一期 65 栋 402 室	房地产权证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38201 号	安李明
14	焦玉东	东莞市沙田镇东港城商住区一幢 D 座 11 02 号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8590 号	焦玉东

同时，发行人租赁的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0T-804 单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所有权人
1.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0T-804 单元	不动产权证书	云（2021）盘龙区 不动产权第 0089126 号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¹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披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同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征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¹²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水岸佳苑 11 号门 1502 室取得了安镇街道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安置证明》；无锡市锡山区水岸佳苑 D 区 43-601、43-602 取得了安镇街道拆迁安置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无锡市锡山区厚德苑 A 区的 10 套房产，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

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同一年度内交易金额合计3,000万元（含预计交易额）以上供应商的全部采购合同、同一年度内合同金额合计3,000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单笔超过1,500万元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以及其他类型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传输设备	2020 年高峰期临时场地标准皮带机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39,613,730.00	2020	履行完毕
			2020 年高峰期临时场地标准皮带机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36,066,440.00	2021	
3.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8,320,000.00	2020	履行完毕
4.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8,320,000.00	2020	履行完毕
5.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8,27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6.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76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7.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件摆轮分拣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16,600,000.00	2020	正在履行
			《设备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6,140,000.00	2020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48,9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9.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34,0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0.	江苏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24,79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1.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单件分离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24,55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2.	太原极兔供应链	总集成式分	采购合同	22,300,000.00	2021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拣系统				履行
1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18,955,099.00	2021	正在履行
14.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17,0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5.	山西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采购合同	16,700,000.00	2021	正在履行
16.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件分离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15,450,000.00	2021	履行完毕
17.	J&T EXPRESS(MALAYSIA)SDN. BHD.(COMPANY NO.1263493-K)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采购合同	7,400,000.00 美元	202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¹³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2	芜湖麦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3	无锡圣拓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单件分离设备	2021	正在履行
4	无锡市宏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分拣小车	2021	正在履行
5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上料机	2021	正在履行
6	无锡格凡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驱动器、电源等	2021	正在履行
7	苏州冠亿巨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输送线、堆垛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8	江苏和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伺服电机	2021	正在履行
9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	采购框架协议	电线电缆	2021	正在履行

¹³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单笔合同、订单、付款凭证、供应商函证等,确定具体交易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0	无锡市力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摆轮分拣机	2021	正在履行
11	深圳立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	2021	正在履行
12	安徽永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13	扬州韵昌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转弯机、伸缩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14	安徽盛衡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动态称重设备	2021	正在履行
15	和鑫（广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机	2021	正在履行
16	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电滚筒	2021	正在履行
17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分拣小车	2021	正在履行
18	江苏恩利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19	芜湖麦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微至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滑槽、格口、辊道、钢平台等	2021	正在履行
20	蜘蛛网智能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输送机、折弯机等	2021	正在履行
2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伺服电机	2021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OVERSE A-CHINE SE BANKIN G CORPOR	微至有限	E/2020/11 6650/CP/T HK/LCB	580.00 万欧元	2020/03/27- 2021/03/24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信用证担 保	正在履行
2		中科微至	E/2021/12 9724/CR/T HK/LCB		2021/03/25- 2022/03/2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ATION LIMITED							
3	OVERSE A-CHINE SE BANKIN G CORPOR ATION LIMITED	中科微 至	E/2021/13 0186/CP/T HK/CYP	570.00 万欧元	每笔首次提 款日后届满 12 个月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信用证担 保	正在 履行
4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中科微 至	Ba154242 103120016	4,000.00	2021/03/12- 2022/03/11	——	——	正在 履行
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中科微 至	B0CCB-A 003(2021)- 040	6,000.00	2021/03/23- 2022/03/22	——	——	正在 履行
6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中科微 至	Ba154242 104120032	4,000.00	2021/04/14- 2022/04/13	——	——	正在 履行

4. 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 式	履行 情况
1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ORA TION LIMITED	微至有 限	07800BH2 09JDK5C	贷款合同 E/2020/116 650/CP/TH K/LCB	截至 2021/04/07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 行	欧元备 用信用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中科微 至	07800BH2 09JDK5C (补)	贷款合同 E/2021/129 724/CR/TH K/LCB	截至 2022/04/07			正在 履行
3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ORA TION LIMITED	中科微 至	07800BH2 1AKBCA5	贷款合同 E/2021/130 186/CP/TH K/CYP	截至 2022/03/31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 行	欧元备 用信用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5. 施工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2021年3月，中科微至与杭州科溢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杭州科溢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中科微至办公楼组团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290.46万元。

6. 技术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正在履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履行 情况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自动分拣系统用动态无线供电系统研发	650,000.00	2021/03/22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¹⁴，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¹⁴ 百度搜索 (<http://www.baidu.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无锡法院网 (<http://wxzy.china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南陵县人民法院 (<http://nlx.wu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广州审判网 (<http://www.gzcourt.org.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北京法院网 (<http://www.bjgy.china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zjrmfy.suzhou.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d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zyfyw.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hangzhou.zjcourt.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上海法院网 (<http://shfy.china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bee.wuxi.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gepb.dg.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wuhu.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iyang.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hangzhou.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sh.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http://www.sipo-reexam.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人身权等原因而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13,407.58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比例
1	上海极兔极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10,000.00	12.79%
2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12.54%
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481,421.88	12.07%
4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20,000.00	8.02%
5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及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7.52%
合计			2,111,421.88	52.9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789,526.37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总额比例
1	暂收政府补助款	16,666,666.67	9.37%
合计		16,666,666.67	9.3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1 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至瞳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至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91310115MA1K4QQY3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081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相关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发行人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生变更，企业名称由“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081 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新增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1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规[2020] 226 号）	5,000,000.00
2	锡山英才计划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锡山英才计划”第一批创业领军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的通知》（锡人才办〔2019〕5 号）	5,000,000.00
3	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 号）	120,900.00
4	第二批线上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 号）	101,998.50
5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	294,612.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依据	金额（元）
		〔2020〕5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补充通知》（锡人社发〔2020〕75号）等	
6	2020年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关于下达2020年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的通知》	1,000,000.00
7	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关于共建智能物流设备与机器人技术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书》（GWH20190612）及补充协议（一）	30,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及相应税务部门¹⁵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¹⁶公示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¹⁵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青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¹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http://www.anhui.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eiji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www.sichuan.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shanghai.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5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放污染物有关证照

（1）证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科微至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中科微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MA1MLB3M2A001Y	2020/12/01-2025/11/30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应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应认证证书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生产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认证标准	业务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微至	016SH 21E30 123R0 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包装物品自动分拣设备（小包裹交叉带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分支机构）	2024/01/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以及

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条件。

第二部分 对问询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存在两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科微投和物联网创新中心。公司第一大国有股东中科微投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牵头办理报批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最新进展；（2）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国有股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2021 年 4 月 6 日，财政部核发了《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21 号），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经办理完成。

二、《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一年内微至有限通过增资引入 11 名股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原回复“（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中，“1.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4.中金启辰”、“8. 物联网创新中心”更新如下：

1.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RG7K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中金启辰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薛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物联网创新中心

企业名称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518,601.70675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问询函》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原回复“（一）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根据新期间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安徽微至、广东微至、微至研发、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12-31	安徽微至	30,766.18	5,702.67	46,033.39	2,486.79
	广东微至	863.27	690.50	786.92	72.60
	微至研发	12,808.63	3,298.45	2,221.45	221.78

年份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科贯微	6,780.26	4,429.71	6,809.82	1,759.08

注 1：安徽微至、广东微至、微至研发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

注 2：中科贯微 2020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科贯微自购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

（二）原回复“（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新期间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相应的具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新期间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是一家具有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全套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投资设立安徽微至及收购中科贯微 100% 股权，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实现了部分自产主要原材料。其中，安徽微至具备分拣小车、电滚筒及下料口的生产能力，同时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中科贯微具备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分拣设备的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能力。安徽微至将自产和外采的分拣小车、电滚筒、下料口等原材料、中科贯微将自产的相机等原材料销售给母公司中科微至，由中科微至完成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产品的组装、调试及对外销售。

新期间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货物采购、销售及服务等内部交易，主要内容为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市场拓展服务、研发服务等，2020 年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母子公司之间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安徽微至	中科微至	原材料	45,994.71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广东微至	中科微至	市场拓展服务	786.92
微至研发	中科微至	研发服务	2,221.45
中科贯微	中科微至	原材料	6,260.68
合计			55,263.76

注：中科贯微与中科微至交易额为其 2020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的内部交易金额。

(1) 关于安徽微至、中科贯微向中科微至销售原材料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中，安徽微至承担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职能，中科贯微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商。安徽微至及中科贯微对外采购原材料或完成原材料生产后，向发行人销售，销售价格综合参考原材料的成本、第三方报价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

(2) 关于广东微至、微至研发为中科微至提供支持服务

广东微至主要负责发行人广东区域的业务拓展，新期间内为中科微至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微至研发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业务，新期间内为中科微至提供研发服务。上述内部服务价格按照人工成本和相关费用为基础进行确认和内部结算。

2. 子公司之间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中科贯微	安徽微至	原材料	5.18

注：中科贯微与安徽微至交易额为其 2020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的内部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安徽微至向中科贯微采购少量吊夹用于分拣小车加工，销售价格参考原材料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数据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在生产环节中，母公司为子公司的下游，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实际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

部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科贯微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 月，公司与中科贯微股东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和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439.33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中科贯微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根据中科贯微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2019 年 12 月，中企华出具《拟追溯了解 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该等专利评估值为 160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该等专利均由专利权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贯微采购应用于分拣系统的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贯微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收购中科贯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逐项分析发行人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成本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3）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4）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董监高、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化；说明主要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是否存在收购未达预期的情形；（5）公司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6）中科贯微业务及技术等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如有，结合采购、生产、技术、客户等详细分析论证；（7）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

有，请具体说明；（8）中科贯微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9）公司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原回复“（五）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原因，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中，“2.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及“4.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收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中科贯微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科贯微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

1.报告期内，中科贯微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新期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科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6,780.26	4,429.71	6,809.82	1,759.08

注：中科贯微2020年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科贯微自购买日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10号”《审计报告》。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中科贯微经营情况良好，均按照其成本核算体

系独立核算其所发生的费用。自 2020 年 2 月起，中科贯微的财务数据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期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

(1) 中科贯微的主要客户情况

新期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贯微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中科微至	6,343.15	93.15%	相机、灰度仪
	2	安徽盛衡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46.92	3.63%	相机
	3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81	1.08%	控制器
	4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45.25	0.66%	板卡
	5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66	0.41%	芯片
	合计		6,736.79	98.93%	

(2) 中科贯微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新期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贯微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772.68	14.71%	芯片
	2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91.09	9.35%	相机组件
	3	常州泰格睿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5.87	9.25%	芯片
	4	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	363.41	6.92%	芯片
	5	上海岱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57	6.88%	芯片
	合计		2,474.62	47.11%	

(3) 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情况

①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的关联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系中科贯微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主要

客户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情况。

②公司与中科贯微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在中科贯微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

(1) 收购前后，中科贯微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为中科贯微最主要的客户。于 2020 年度，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中科贯微营业收入的 93.15%。因此，新期间内，中科贯微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伟鹏华盈电子有限公司为主要芯片和相机组件的供应商。收购前，中科贯微曾向上海诚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低压驱动器并销售给公司，收购后，公司改为直接向上海诚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低压驱动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贯微在新期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原回复“(八) 中科贯微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2.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合理性，免费授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会议纪要、授权使用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科贯微原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相应购销合同、发行人及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科贯微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科贯微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

发行人将相机生产相关专利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系双方基于合作关系协商确定，该等授权主要基于如下商业考虑：

（1）发行人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的 3 项专利属于图像识别方面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中核心部件相机的生产。中科贯微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相关设备开发业务，系发行人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中科贯微授权使用图像识别方面相关专利，主要为保障中科贯微能够根据发行人的定制需求生产高质量的工业相机设备。

（2）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是中科贯微的第一大客户，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8%，中科贯微生产的相机、灰度仪等设备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因此，发行人免费授权中科贯微使用上述专利，亦最终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3）发行人对中科贯微的专利使用授权系排他许可，发行人保留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中科贯微不得向第三方进行转授权或未经发行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专利的任何信息。发行人对相关专利授权事项具有较高的主动权，该等授权不会引致公司专利权遭受侵害。

综上，发行人将相机生产相关专利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中科贯微间各项交易均系正当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图像识别技术免费授权给中科贯微使用，是基于合作关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原回复“（九）公司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更新如下：

根据相应购销合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访谈中科贯微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员：

1. 发行人与中科贯微的交易模式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需要向中科贯微采购应用于分拣系统的面阵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双方一般于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产品类型、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数量、金额及交付地点。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的面阵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均应用于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本次收购前，中科贯微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定价主要系根据生产成本、参考市场其他类似进口设备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 2018 年至中科贯微被发行人收购前，以及新期间内，中科贯微主要向发行人出售 Code RD 系列面阵相机产品，其售价与同期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贯微 (Code RD)	2.12	2.21-4.42	3.45-4.31
Vitronic (VICAMSSI2)	-	-	-
Sick (IRS100-B11MC00)	9.96-9.70	10.23-11.55	11.55-11.72

注：自 2020 年 2 月起，中科贯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采购单价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的交易价格。

中科贯微 Code RD 系列面阵相机产品售价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原因：1) 面阵相机主要由传感器、板卡和外壳等机械部分和烧录在板卡中的软件系统组成，其中相机机械机构和软件系统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委托中科贯微生产，因此成品定价过程中不涉及相关专利技术的技术溢价，且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国产组件进行生产，生产成本相对较低；2) Vitronic 和 Sick 的相机销售渠道层级较多，而中科贯微的相机产品由其直接向发行人销售，渠道成本较低；3) 中科贯微为发行人主要相机供应商，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面阵相机产品的数量远高于向其他厂商零星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有利于其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中科贯微对发行人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的产品设计研发均由

发行人完成，中科贯微主要作为相机产品的生产商完成生产，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产品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曾持有广东凌广 70%的股份，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公司、李功燕曾分别持有杭州中微 25%、75%股权，于 2020 年 3 月向上海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公司曾持有资阳微至 100%股权，资阳微至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中微及广东凌广销售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简要的历史沿革；（2）前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4）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转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是否真实；（6）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公司与前述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简要的历史沿革”更新如下：

根据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新期间内，广东凌广、资阳微至、杭州中微的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1. 广东凌广

新期间内，广东凌广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均未发生变化。同时，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广东凌广的股权，故广东凌广新期间内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无涉。

2. 资阳微至

鉴于资阳微至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故新期间内，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均未发生变化。

3. 杭州中微

新期间内，杭州中微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均未发生变化。同时，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杭州中微的股权，故杭州中微新期间内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无涉。

（二）原回复“（三）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中，“2. 杭州中微”更新如下：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杭州中微的股权，故杭州中微新期间内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新期间内，杭州中微主要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负责覆盖区域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发行人通过其向部分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等产品。转让前后，杭州中微均按照其成本核算体系独立核算其所发生的费用，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的交易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原回复“（七）公司与前述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中，“3.杭州中微”更新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	-----	------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中科微至	杭州中微	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	9,945.90

杭州中微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新期间内持续向发行人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等产品，相关合同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的报价体系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定价模式为：

（1）杭州中微与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场地情况拟定产品设计图纸，并根据产品设计图纸测算产品销售市场指导价并告知杭州中微；

（2）杭州中微在上述销售市场指导价一定折扣以上范围内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3）发行人在杭州中微与客户协商确定的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杭州中微一定折扣并与其签署产品购销协议。

新期间内，杭州中微主要向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交叉带分拣系统。2020年度，发行人向杭州中微以及发行人直接向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同等规模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的平均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中科微至向杭州中微销售	195.76
中科微至直接向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	322.36

注 1：杭州中微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于 2019 年起开展业务。

注 2：项目规模以分拣小车数量为衡量标准。

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微销售的交叉带分拣系统与直接向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销售的同等规模产品相比平均价格偏低，主要原因为快递物流集团分散在各地区的网点加盟商存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设备持续投入需求较少、经营决策独立且地域分布较为广泛等特点，考虑到杭州中微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专注于覆盖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需要投入较多的市场人员和渠道开拓成本，发行人在杭州中微与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协商确定的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与杭州中微存在交易，相关交易遵循一贯的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六、《问询函》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科院微电子所智能制造电子研发中心主任。部分人员于最近两年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设立背景和主体性质；（2）目前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关于人员双边任职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3）前述兼职情形是否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4）前述人员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人事关系隶属、职位、领薪及代为缴纳社保主体，报告期各期支付相关薪酬费用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属于少记相关人员薪酬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保障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在中科院微电子所的任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目前在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边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关于人员双边任职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中，“2. 双边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影响”更新如下：

根据微电子所、发行人与上述双边任职人员签署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上述双边任职人员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发行人全职工作，接受发行

人管理及考核，仅在微电子所保留人事关系及编制。上述人员的双边任职安排不影响其全职在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兼职人员占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比例不足 3%，如果未来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兼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微电子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任职安排能够保证微电子所与发行人的人员任职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任职安排，不构成对微电子所利益的损害及任职冲突，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与微电子所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同时，上述兼职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国家对科研人员对外兼职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与微电子所的合作出现变化而致使其无法继续兼职，其届时将向微电子所申请辞职并转入发行人任职，以确保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双边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回复“（三）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更新如下：

根据《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双边任职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接受发行人管理及考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仍双边任职的李功燕、屈彦伯、许绍云、宋建涛、黄晓刚等 5 名人员外，其他兼职人员均已转入发行人处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上述 5 名兼职人员亦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兼职人员占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比例不足 3%，如果未来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兼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

报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经营能力，与微电子所等合作方业务及人员权属清晰，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人员依赖。现有双边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及微电子所的相关规定，并经验《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合规，兼职情形符合科研院所兼职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边任职人员及相关兼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七、《问询函》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 13 项发明专利中 5 项为原始取得，其余 8 项均为继受取得。

根据申报材料，8 项继受取得专利主要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继受。

请发行人说明：（1）继受取得专利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3）前述兼职人员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4）前述兼职事项和继受得到专利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研发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中，“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中科院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工业物联网高性能通用边缘计算技术”、“支撑智慧物流综合集成的关键设备单机技术”、“基于大分辨率图像的条形码/二维码高精度识别算法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学科领域，除了继受取得的主要用于视觉识别技术 10 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享有完整的物流行业智能分拣设备领域的知识产权，相关核心技术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均不涉及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其在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岗位方向与其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工作无关，不存在侵犯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及国家、商业秘密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所从事发行人业务范围内工作的成果不属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发明；各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相关方

面彼此独立，各方的知识产权在物质技术条件支持、研究经费使用、权利归属、现实应用等方面亦均彼此独立、互无干涉或权益侵害。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及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所获取的各项专利均系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系相关专利的合法权利人，不存在利用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来源于李功燕及其研发团队在微电子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职务成果，不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与微电子所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两个平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构成，群创众达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就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披露股权激励的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2）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若是，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3）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是否准确，如存在服务期或类似安排，请说明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4）持股平台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

原回复“（一）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各出资人出资作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中，“1. 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形”中的“（1）微至源创”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于洪波	北京云感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林逢胜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3	张 枫	无锡市尚意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于成江 ^注	-	-
5	赵 杰	发行人	行政专员
6	赖 琪	发行人	董事
7	伍玉苹	发行人	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负责人
8	林正念	发行人	工程师

注：于成江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泰州市姜堰区溱潼东方化工厂副厂长，2007 年 2 月退休至今。

综上，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中，除赖琪、伍玉苹、林正念、赵杰为发行人董事或员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在供应商、客户任职的人员。

九、《问询函》问题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中通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18%、73.97%和 54.94%，公司对中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有较多与第一大客户中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资金往来。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中通之间存在借款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对中通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内容是否发生变化，预计 2020 年对中通销售收入是否会下滑或增幅减缓及原因，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中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中通建立合作的背景情况，中通客户的统计口径，

是否包括加盟关系的物流商；（2）前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归还，利息收取情况；（3）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者发行人存在代持股份，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中通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中通同类产品采购在发行人成立前后的变化情况；（5）中通从发行人采购与中通从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中通对发行人是否远优于市场标准给予交易条件；（6）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中通之外的其他客户开拓情况、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及计划。（《问询函》问题 12.1）

（一）原回复“（二）前述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归还，利息收取情况”中，“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资金往来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赖玉凤等 6 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赖玉凤、赖建法、赖建昌、戴英琴、余仙桃及王吉雷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个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借入金额	还款金额	交易对方	往来原因
2019 年 2 月 25 日	720.00	-	余仙桃	个人借款用于向杭州中微出资
2019 年 2 月 26 日	100.00	-	赖建昌	
2019 年 2 月 26 日	80.00	-	赖建昌	
2019 年 2 月 27 日	150.00	-	戴英琴	
2019 年 2 月 28 日	300.00	-	赖建法	
2019 年 3 月 4 日	300.00	-	王吉雷	
2019 年 3 月 5 日	600.00	-	赖玉凤	
2020 年 4 月 14 日	-	115.42	戴英琴	还款
2020 年 4 月 14 日	-	180.00	赖建昌	
2020 年 4 月 14 日	-	600.00	赖玉凤	

日期	借入金额	还款金额	交易对方	往来原因
2020 年 4 月 14 日	-	300.00	王吉雷	
2020 年 4 月 14 日	-	300.00	赖建法	
2020 年 6 月 4 日	-	34.58	戴英琴	
2020 年 6 月 5 日	-	720.00	余仙桃	
合计	2,250.00	2,250.00	-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功燕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系李功燕为向杭州中微履行出资义务需要而向其个人借款，经各方协商未收取利息。李功燕取得上述人员提供的借款资金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杭州中微的认缴出资。杭州中微收到上述股权出资款后，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土地厂房及日常经营费用开支，与发行人和中通业务往来无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功燕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

（二）原回复“（三）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者发行人存在代持股份，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说明、相关业务合同、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完整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通董事、总经理赖建法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层级超过 15 层，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01%。根据穿透核查结果，赖建法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中通控股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除前述情况外，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股权持有关系，亦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外，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持有关系，亦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原回复“（六）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中通之外的其他客户开拓情况、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及计划”中，“1. 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2. 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更新如下：

1. 中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根据中通快递年报披露，中通快递 2020 年业务量达到 170.02 亿件，较 2019 年增长约 40.27%，市场占有率 20.4%，业务量排名行业第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中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52.14	43.12

注：数据来源于中通快递（2057.HK）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通快递披露的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2020 年年度报告，中通正在加速基础设施投资以应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量，拟使用香港二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继续增加和升级分拣中心的机器和设备的安装基础，并应用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及数字化水平。

2. 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在新产品开发测试、产品迭代升级、产品交付及运营维护等方面与中通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产品和服务得到中通的持续认可。截

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中通已签订的在执行订单共 190 余项，发行人取得中通订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问询函》问题 1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4.27%和 86.40%，其中公司对中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创立时与中通保持良好关系，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经中通认可后逐步面向市场推广。

请发行人披露：（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2）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同行业公司名称及主要客户集中度，公司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按主营业务分类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2）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5）结合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和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6）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7）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8）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2）

(一) 原回复“(一) 按主营业务分类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按主营业务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分类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	中通 ^{注 1}	77,753.74	大件分拣系统	25,163.82	64.86%
				交叉带分拣系统	47,270.98	
				动态称重设备	5,318.94	
	2	百世 ^{注 2}	13,456.26	交叉带分拣系统	13,456.26	11.22%
	3	杭州中微	9,945.90	动态称重设备	9.03	8.30%
				交叉带分拣系统	9,015.80	
				总集成式分拣系统	921.07	
	4	顺丰 ^{注 4}	3,947.27	交叉带分拣系统	3,738.86	3.29%
				大件分拣系统	208.41	
	5	博誉 ^{注 5}	3,013.10	交叉带分拣系统	2,442.47	2.51%
				动态称重设备	235.40	
				大件分拣系统	335.22	
合计		108,116.25			90.19%	

注 1：“中通”指 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贵州中通吉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睿达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2：签约主体为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百世集团（BESTInc.）控制的下属企业；

注 3：“申通”指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注 4：“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深圳顺路

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 5：“博誉”指广西桂北中吉通快递有限公司、海南中旺通快递有限公司、内蒙古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主营业务分类对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已进行了恰当的披露和说明。

（二）原回复“（二）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更新如下：

1. 加强运营网络建设，增强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

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运营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国内外运营网络建设力度。国内在重点区域设立区域分支机构，提高市场覆盖能力和运维响应速度，在日常服务过程中与现有客户建立更紧密联系并加大新客户开拓，同时通过经销商覆盖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国外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拓展，积极抢占海外智能物流分拣设备领域市场份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在全球主要物流集散地建立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境内外客户的开拓及售后服务能力。

2. 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的发展路径，持续加强研发投入，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0,72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1%。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新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在巩固物流智能分拣系统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持续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新开拓仓储、机场等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发行人业务新的增长点，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

（三）原回复“（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及合作情况，发行人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1	中通	中通快递[ZTO Express (Cayman) Inc.] 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02年，以快递为核心业务，集跨境、快运、商业、云仓、航空、金融、智能、传媒等生态板块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品牌企业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6 年开始合作
2	百世	百世集团(BEST Inc.) 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集快递、快运、供应链管理、末端服务、运力匹配、国际电商物流、物流金融等业务板块于一体的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平台	招投标，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8 年开始合作
3	杭州中微	中微(杭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营业务为网点智能分拣设备销售，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经销	2019 年开始合作
4	顺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1993年，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	招投标，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7 年开始合作
5	博誉	浙江博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19年，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	协商获取，定期客户拜访	直销	2019 年开始合作

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或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中，下游客户并未要求发行人具备特殊的业务资质，资质认证要求主要是对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同时，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发行人满足其内部标准后方可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从合作历史来看，发行人与中通、百世、顺丰等龙头快递物流企业建立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物流企业自动化升级需求的持续增加，将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与多个海外区域性重点快递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拓宽技术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下游行业向仓储、机场等行业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相关在手订单。综合来看，发行人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主要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逐步成为中通、顺丰、百世、德邦等物流快递集团的合作伙伴，下游客户逐步多元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原回复“（四）上述客户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更新如下：

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目前已形成由一线龙头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2020 年，前 8 家快递企业市场占有率总计达 82.2%。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通、顺丰、百世，均属于物流快递龙头企业，随着近几年物流、快递行业高速增长，客户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需求不断增加。根据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灼识咨询”）出具的行业报告，2019 年，智能分拣系统总体市场规模为 77.2 亿元，预计 2019 年-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2024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 183.45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发行人占客户自动物流分拣产品的占比	客户对自动物流分拣产品其他品牌的选择
1	中通	接近 100%	无
2	顺丰	约 20%	未获得
3	百世	约 70%	苏州金峰，欣巴科技
4	博誉	未获得	未获得
5	杭州中微	未获得	未获得

注：中通、顺丰、百世相关信息为访谈客户得知。

国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自动化率	未来的提升空间
1	中通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有 300 余套自动化分拣设备	加大自动化分拣设备部署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操作效能
2	顺丰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拥有 10 个枢纽级中转场，39 个航空、铁路站点（不含与中转场共用场地的站点），147 个片区中转场（不含快运及顺心中转场），其中 121 个中转场已投入使用全自动分拣系统	强化自动化场站的资源能力建设、持续科技底盘投入
3	申通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拥有自动化分拣设备 206 套	持续推进运营平台能力的建设和完善，着力打造智慧物流运营处理中心，将全面进行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向智能化、自动化转变
4	百世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总计 149 条自动化分拣线	继续投资自动化以提高产能和效率
5	圆通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 126 套	加速枢纽转运中心建设与改造、推动自动化分拣设备升级
6	韵达	截至 2020 年底，自动化设备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约 49.00%	保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迭代能力，对部分自动化分拣设备进行更智能、更高效的升级改造
7	德邦	截至 2020 年底，机器设备增加 5.23 亿元	加强中转分拣自动化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大件快递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较高、国内快递电商企业的物流自动化率、未来的提升空间较大。

（五）原回复“（五）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和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更新如下：

发行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在中通、百世采购的自动物流分拣产品中占比较大；在顺丰、申通采购的自动物流分拣产品中占有一定比例。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项目经验、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快递物流企业基于业务标准化、售后运营维护及产品迭代升级等综合因素考虑，对于同一类智能物流装备会经严格筛选考察后，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黏性较高，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

1. 发行人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拥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与中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逐步与百世、顺丰、申通、德邦、苏宁等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交付产品，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包括方案设计、软件设计、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后续升级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240,742.4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超过 110%，在手订单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好的性能优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在错分率、最高稳定运行速度、输送分拣最高效率和运行噪音等核心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了不同类型设备单机，可根据场地需要灵活配置选用，有效提高了综合集成的效率。发行人产品的各控制子系统之间通过以太网、CAN、RS485、漏波等多类型多媒介的通信方式进行互联互通，有利于系统的自由裁剪、扩展等，实现了控制系统的柔性化配置，增加了整套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发行人自主研发 WCS、WMS、MES 和监控系统，实现监控各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现场生产操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实现应用场景输送、分拣、仓储、运输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提高客户分拣效率。

(六) 原回复“(六)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192,995.03	111,455.78	63,131.71

报告期各期末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手订单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达 192,995.03 万元，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

近年来，我国快递物流行业规模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电子商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快递物流行业的进一步集中，预计未来快递物流行业领先企业对分拣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仍然保持较大规模。根据灼识咨询出具的行业报告，2019 年，我国智能分拣系统总体市场规模为 77.2 亿元，预计 2019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2024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 183.45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为中通智能物流分拣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占中通采购比例约 100%。除与中通合作以外，公司逐步获取其他物流快递、电商企业的认可，相关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整体上升。

4. 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1 年交叉带设备集采项目	约定了集采设备价格清单、申通关联公司范围、发行人的义务、集采设备技术要求、设备验收标准等；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具备非标准化的特点。除原有协议及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未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一般通过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项目的合同、订单等实现销售。发行人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5. 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等产品属于机器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相关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整体有所上升，发行人虽未与主要客户签署约定采购计划或排他性安排的合作框架协议，但凭借综合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情况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

（七）原回复“（七）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更新如下：

新期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	中通 ^{注1}	77,753.74
	2	百世 ^{注2}	13,456.26
	3	杭州中微	9,945.90
	4	顺丰 ^{注4}	3,947.27
	5	博誉 ^{注5}	3,013.10
	合计		108,116.25

注 1：“中通”指 ZTO Express(Hong Kong)Limited、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常州顺瑞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中竞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贵州中通吉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睿达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祥瑞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2：签约主体为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百世集团（BESTInc.）控制的下属企业；

注 3：“申通”指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注 4：“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 5：“博誉”指广西桂北中吉通快递有限公司、海南中旺通快递有限公司、内蒙古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2,395.81 万元、70,115.08 万元和 108,116.2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1）中通

发行人与中通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密切，发行人系中通自动物流分拣设备的核心供应商，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物流企业自动化升级需求，发行人向中通的销售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及新期间内中通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产品种类涵盖小件、大件等多个分拣应用场景。

（2）百世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百世逐步加深合作，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陆续完成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3）顺丰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顺丰陆续签署达成多个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逐渐加深。2018 年度，顺丰向发行人采购的首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完成最终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顺丰向发行人采购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

完成验收，再次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4）申通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申通逐步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的合格供应商，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完成验收，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后续因项目实施时间和验收具有一定周期性，2020 年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5）杭州中微

杭州中微成立于 2018 年底，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开拓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业务，近两年业务开拓情况较好，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自 2019 年起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6）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

博誉控股的多个子发行人为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逐步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度，博誉各子发行人向发行人采购的多套交叉带分拣系统和大件分拣系统完成验收，博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湖州众乐速递有限发行人为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客户，因其单年度一次性采购的设备金额较大，因此 2019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快递物流集团网点加盟商因经营区域限制，短期内无再次采购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客户需求及项目验收等相关，新增、新减客户具有合理性。

2. 相关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审批流程，对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全流程进行规范，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均履行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并签订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物流分拣设备，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业务范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

顺丰、百世、申通等客户多数情况下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设备的供应商，其他客户主要通过协商取得具体项目。报告期内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均根据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产品及所属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八）原回复“（八）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网络公示信息、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说明及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查验，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系核查如下：

1. 关联关系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杭州中微，系发行人曾经持有 25%股权的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持股 7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杭州中微 100%股权的转让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1）中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六/（二）”。

（2）中通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通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中通主要股东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个人借款，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六/（二）”。

（3）杭州中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州中微曾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而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册资本出资及日常经营事项的资金往来，系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持股路径	持股层级	权益比例
1	赖建法	中通董事、总经理	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15	低于0.01%
2	陈德军	申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8	低于0.01%

根据穿透核查结果，上述人员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比例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相应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新期间内，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8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出让方、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受让专利和原始取得专利分别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前述发明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出让方、取得方式、取得价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1	一种可见-红外双通摄像机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0/26	股东专利出资	3 项专利 合计作价 150 万元
2	光调制热成像焦平面阵列的制作方法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2/01	股东专利出资	
3	改善微机械非制冷红外成像芯片中反光板平整度的方法	发明	中科微投	2016/10/26	股东专利出资	
4	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7/06/14	协议受让	6 万元
5	基于多核 DSP 的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7/06/14	协议受让	
6	基于多核 DSP 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	发明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8/02/09	协议受让	
7	基于图像处理的 QR 码识别方法	发明	中科贯微	2018/02/09	协议受让	0 元
8	面向实时嵌入式系统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	发明	杨克己	2018/02/13	协议受让	0 元
9	回转连杆式双层交	实用	杭州中微	2020/08/07	协议受让	0 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叉带分拣系统	新型				
10	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杭州中微	2020/09/08	协议受让	0 元
11	一种快递包裹条形码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昆山分所	2020/09/14	协议受让	0 元 ¹⁷
12	物体表面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微电子所昆山分所	2020/09/16		

(二) 原回复“(二) 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及法律风险”更新如下：

1. 中科微投的 3 项专利出资

微电子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所务会，决议通过中科微投参与设立微至有限，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作价 15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专利协议定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及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规定履行了公示程序。

2018 年 7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3 项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9.99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微电子所与微至有限出具了《关于以科技成果出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确认证》，确认中科微投对微至有限的出资额差额为 100 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科微投与微至有限签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科微投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微至有限补足出资金额 100 元。

2020 年 1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4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微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受让中科微投的 3 项专利系股东的专利出资，该等出资已完成

¹⁷ 发行人与微电子所昆山分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享有相关知识产权。

产权变更手续,并经股东方及其主管单位予以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 3 项专利转让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合同》,双方约定以 6 万元价格转让“基于多核 DSP 的自适应任务调度方法”、“基于 DaVinci 技术的一维条码识别方法”、“基于多核 DSP 的条码识别方法”3 项发明专利。

根据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和《技术开发框架合作协议》,确定了上述 3 项专利协议转让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对于各自的义务履行不存在异议,双方对于 3 项专利的转让是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对上述 3 项转让专利拥有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受让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 3 项专利系发行人为保证图像识别技术的独立性,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3. 杨克己及其曾经控制的中科贯微的 2 项专利转让

杨克己曾持有中科贯微 71.00%股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对中科贯微 100%股权的收购,中科贯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贯微成立以来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业务,发行人是其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为保证技术独立性与专利的保密性,在协商基础上以 0 元对价,分别与中科贯微和杨克己签署专利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受让杨克己及其曾经控制的中科贯微的 2 项专利系发行人基于专利防御及专利布局的考量,以及发行人与中科贯微战略合作的客观背景,经协商一致而受让,本次转让定价由双方基于商业目的考虑予以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4. 杭州中微的 2 项专利转让

杭州中微系与发行人曾经同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持有杭州中微 7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发行人曾持有杭州中微 25%的股权。发行人、李功燕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杭州中微 100%股权的转让

及李功燕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杭州中微无偿向发行人转让包括“回转连杆式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及“双层垂直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2 项在内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中微确认，本次转让的专利申请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作为杭州中微股东期间进行研发、设计及申请的专利，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该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因此，杭州中微将该等专利申请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综上，发行人受让杭州中微的专利申请并由此取得 2 项专利授权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杭州中微股权转让时收回相应专利资产，本次转让定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5. 微电子所昆山分所的 2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微电子研究所昆山分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微电子所昆山分所进行图像处理技术的开发工作，技术开发成果及相应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委托开发费用总计 150 万元并已支付完毕。微电子所昆山分所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技术开发，并对相关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后根据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9 月将相关 15 项在申请中尚未授权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其中 2 项专利申请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签署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技术及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微电子所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达成的协议均根据市场化机制确定协议条件，不存在侵犯双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受让相关专利系根据与微电子所昆山分所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协议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定价公允、原因合理，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2）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3）前述结论的依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否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二）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中的“1. 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中的“（4）中科微投”、“（8）中金启辰”、“（12）物联网创新中心”更新如下：

1. 中科微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0867128B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 15 幢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81.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的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电子所	1,481.88	100.00%
合计		1,481.88	100.00%

中科微投为微电子所全资控股的投资公司，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背景，与发行人创始人李功燕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中科微投的注册资本系微电子所的资金投入，中科微投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微电子所的 3 项自有专利。

2. 中金启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Z59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薛 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王 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叶 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金启辰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金启辰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3. 物联网创新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物联网创新中心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518,601.70675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创新中心为国有控股的从事物联网及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

十三、《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申报材料披露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等情况，说明中通是否构成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对中通的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更新如下：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来自中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8%、73.97%和 64.86%，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

根据行业新闻、研究报告、行业内主流网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从 2010 年的 23.39 亿件增长到 2020 年的 833.58 亿件，2020 年同比增长 31.22%，目前仍保持快速增长。中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快递包裹运输量分别为 85.24 亿件、121.21 亿件和 170.03 亿件，2020 年同比增长 40.28%，显著高于快递行业整体增长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8%、19.1%和 20.5%，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一。

在发行人创业初期团队规模及服务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将主要资源和精力用于集中服务一家战略客户，是特定发展阶段下的必然战略选择。发行人作为中通的自动化分拣装备供应商，对中通的销售规模随着中通快递包裹业务量的增加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加大而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客户的行业地位相符。可比公司欣巴科技在进入快递分拣领域初期的经营策略与公司类似，亦选择集中资源重点服务韵达，欣巴科技对韵达的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占比情况与公司具有较大的相似性。

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逐步减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共计约 24.07 亿元（含税），其中中通占比降低至 40%以下，顺丰占比约为 30%，百世占比约为 10%，极兔占比约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21年6月9日